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30號

上訴人 宇信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慧

上訴人 陳灯槽

被上訴人 蕭秀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1,923元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涵萱